私立港明高中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(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00691 號核定)

壹、依據: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 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9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 學生,均得報名參加:
 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- (三)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- (四)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,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 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,欲就讀高級中等 學校者。
- 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,經提出證明文件並 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,始得報名參加;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,取消 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,包括下列情形: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,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 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伍、報名

- 一、報名時間: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至8月9日(星期三)止,週一至週三上午9時至中午11時50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 - (一) 現場報名,地點:港明高中教務處。
 - (二)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 - (三)本校另有補充說明,可見學校網(http://www.kmsh.tn.edu.tw/km107/)
- 三、應繳資料:
 - 1.國民身分證影本
 - 2.最近6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2吋照片1張。

MD5: BBB3-E194-8262-89F0-286C-4CBB-310E-5CCF

- 3.符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,如: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 資格同意書、特殊因素之證明文件等。
- 4.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單(含會考成績)。就學區非臺南區學生,請檢附臺南區超額比序項目之積分證明文件(含會考成績單),若未提供則視為0分計算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,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,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: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,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,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,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: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11時50分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
 - (一)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二),並採用現場申請,地點:港明高中教務處
 - (二)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 - (三)經本校複查後,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,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玖、報到

- 一、報到時間: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中午11時50分前。
- 二、報到方式:現場報到。
- 三、資料:畢業證書正本。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,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,檢附以下資料:(如未繳交者,則取消錄取資格)
 - 1.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 - 2.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 - 3.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 - 4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 (監護人) 若有疑義事項,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: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中午11時50分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由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附表三),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:723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路 229 號)提出申訴,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,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,以書面函覆。

MD5: BBB3-E194-8262-89F0-286C-4CBB-310E-5CCF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,未依規定完成註冊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: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- 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續招作業後,不再申辦112學年度免試續招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MD5: BBB3-E194-8262-89F0-286C-4CBB-310E-5CCF

附表一

私立港明高中 112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(四十明于工口)	. , , , ,					1	
姓名							
性別	□男□女	出生 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(上傳電子檔或 貼妥三個月內
身分證字號							二吋大頭照)
聯絡電話	電話:	手機	: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記	5			關	係
原就讀國中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) (最少填一個志願)	普通科						
應繳交資料	1.國民身分證影本 2.最近6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2吋照片1張(線上報名請上傳照片電子檔)。 3.符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,如: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、特殊因素之證明文件等。 4.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單(含會考成績)。就學區非臺南區學生,請檢附臺南區超額比序項目之積分證明文件(含會考成績單),若未提供則視為0分計算。						
學生簽名			家長簽	名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			
------	--	--	--	--

附表二 112 學年度 私立港明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,錄取科別: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:

- 1.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複查申請書,於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 11時50分前。逕向本校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,先電話聯絡(號碼: <u>06-7952025#13</u>),才接受傳真辦理,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- 5.經本校複查後,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,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,並請貼牢,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 112 學年度 私立港明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續招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,錄取科別: ₋		_				
申訴事由							
申訴人		家長(監護人) 與學生的關係					
申訴日期		112年 月 日					

注意事項:由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填寫申訴書,於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中午11時50分前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,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。